

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定开债 (QDII)
基金主代码	0030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757,546.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中资企业国内外发行的债券，通过精选个券和严格控制风险，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p>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控制基金组合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实现良好收益率的目标。具体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汇率避险策略。</p> <p>(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摩根大通亚洲债券中国总收益指数 (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88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中文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英文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注册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办公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63,626.45
本期利润	-5,362,040.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0,162.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017,709.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

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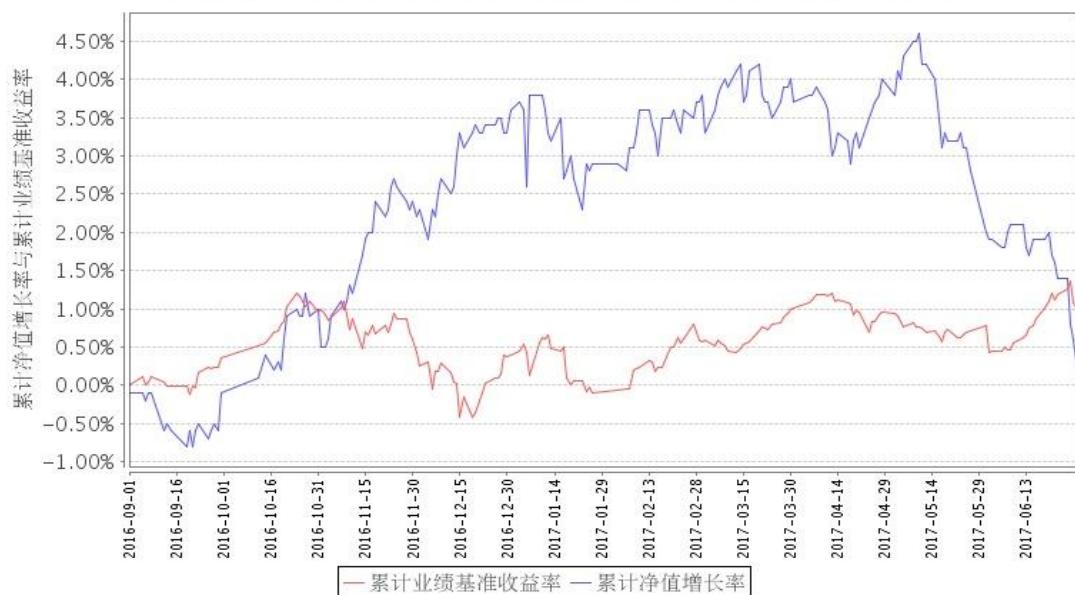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53%	0.24%	0.01%	0.13%	-2.54%	0.11%
过去三个月	-3.65%	0.24%	-0.22%	0.10%	-3.43%	0.14%
过去六个月	-3.00%	0.28%	0.40%	0.11%	-3.40%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0%	0.26%	0.79%	0.12%	-0.59%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37只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快速增长，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3711亿元，行业排名第6。

2017年上半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晨星2017年度基金奖提名(晨星)

招商产业债·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上海证券报》

招商双债增强·2016年度金基金·一年期债券基金奖《上海证券报》

招商产业债·2016年度金基金·三年期债券基金奖《上海证券报》

招商安瑞进取·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招商产业债基金·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招商丰融基金·2016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招商制造业转型基金·2016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白海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8日	-	7	男，硕士。曾任职于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2010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管理培训生、宏观经济研究高级经理、首席经济学家助理、国际业务部负责

					人；2015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监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及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向需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 2 日	-	11	女，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曾任职于市场部、股票投资部、交易部，2011 年起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曾任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及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盈 18 个月定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商招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招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及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做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无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执行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美国就业数据持续向好，但受手机运营商的价格战、处方药降价、原油价格下滑及科技进步等因素的影响，美国通胀数据略显疲软。通胀数据的疲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市场投资者对通胀的预期，使得美国国债收益率在3月份美联储加息后大幅走低，但美联储认为低通胀数据只是暂时现象，且预计随着美国经济的继续增长及暂时性因素的消退，美国通胀水平将回复至目标水平，同时为预防失业率快于预期大幅下滑或薪资增长意外加速所带来的经济过热风险，美联储保持加息节奏不变，于6月份加息一次，并开始谈论缩表，但市场对美联储6月份加息反应并不敏感，美国国债收益率水平持续低位运行。6月底，随着英国央行行长卡尼、欧央行行长德拉吉及加拿大央行行长波洛兹纷纷发表鹰派言论，市场投资者对全球央行货币政策风向共同转变的担忧不断加强，可能会引致全球主要国家国债收益率的上行。

报告期内，欧元区经济复苏步伐加快，PMI创近年来新高水平，而同期美国经济则相对较为疲软，美元指数持续下行，同时我国经济走势较为平稳，且货币政策持续收紧，以上两方面因素推动下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

报告期内，中资高收益美元债市场供给仍然相对较为强劲，且受部分负面消息的冲击，高收益中资美元债信用利差整体走阔，债券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回落；而同期投资级中资美元债表现相对较为平稳，信用利差有一定程度收窄。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组合主要配置高收益、短久期债券。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4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预计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仍将持续改善，且主要经济体央行的货币政策将同向趋紧，其中美联储将通过兑现其加息承诺（第三次加息时间预计由今年9月变为年底）和缩减资产负债表规模来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但如果加息过程中通胀数据出现持续性的大幅走软，美联储紧缩的节奏可能会相应放缓，以对冲经济下行风险。

下半年，预计中国经济仍将保持相对较为平稳的增长态势，且叠加美元指数持续走弱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出现走稳迹象，中资美元债市场资金流入有望放缓，另外受国内货币政策收紧及人

民币贬值预期的减弱，中资美元债市场供应不断攀高，可能会对中资美元债市场形成一定的冲击。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 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022,719.72	45,242,266.0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303,483.43	169,089,526.8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5,794,852.32	—
债券投资	136,508,631.11	169,089,526.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056,300.53	2,258,621.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3,382,503.68	216,590,41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0,095.69	164,117.66
应付托管费	36,137.67	45,588.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8,560.90	125,000.00
负债合计	364,794.26	334,705.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2,757,546.58	209,308,249.05
未分配利润	260,162.84	6,947,45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017,709.42	216,255,70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382,503.68	216,590,414.39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2,757,546.5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一、收入		-4,047,054.11
1. 利息收入		4,439,565.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540.70
债券利息收入		4,405,024.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796.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3,791.56
基金投资收益		-16,084.72
债券投资收益		871,089.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5,667.0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48.97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314,986.47
1. 管理人报酬		857,470.21
2. 托管费		238,186.1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5,910.2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83,419.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2,040.5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2,040.5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308,249.05	6,947,459.44	216,255,708.49
二、本期经营活动	-	-5,362,040.58	-5,362,040.58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550,702.47	-1,325,256.02	-37,875,958.4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36,550,702.47	-1,325,256.02	-37,875,958.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757,546.58	260,162.84	173,017,709.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旭

欧志明

何剑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83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9,308,249.05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0805号验资报告。《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包括：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他固定收益产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结构性投资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境外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投资于中资企业国内外发行的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0\% \times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摩根大通亚洲债券中国总收益指数} (\text{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同类型基金涉及的主要税项请参见下文，本基金本期依法适用相关条款：

- 1) 2016年4月30日(含)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

增值税。

-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5)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6)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7) 基金在境外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或取得的源自境外证券市场的收益，其涉及的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工商银行	基金境内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基金境外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6.4.8.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7,470.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4,845.3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9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9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8,186.1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2,667,466.95	1,085.59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16,355,252.77	33,455.1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和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9.3.2 交易场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场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15,794,852.32	9.11
3	固定收益投资	136,508,631.11	78.73
	其中：债券	136,508,631.11	78.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022,719.72	10.97
8	其他各项资产	2,056,300.53	1.19
9	合计	173,382,503.6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或存托凭证。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BERKSHIRE HATHAWAY INC-CL A	BRK/A US	14,016,070.22	6.48

注：1、“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BERKSHIRE HATHAWAY INC-CL A	BRK/A US	14,069,861.78	6.51

注：1、“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4,016,070.22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4,069,861.78

注：“买入成本”、“卖出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BBB+至 BBB-	6,518,801.89	3.77
BB+至 BB-	57,344,855.67	33.14
B+至 B-	42,898,921.87	24.79
未评级	29,746,051.68	17.19

注：上述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适用标准普尔、穆迪、惠誉等国际权威机构评级。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XS1618597535	LOGPH 5.25 02/23/23	16,936,000	15,878,685.52	9.18
2	USG11259AB79	BTSDF 7.25 06/21/21 REGS	13,548,800	14,236,672.58	8.23
3	XS1340650107	NHLHK 6.2 01/11/19	13,548,800	13,679,139.46	7.91
4	XS1539159035	YAINVE 6.85 04/05/20	13,548,800	13,168,485.18	7.61
5	XS1593171967	HCELEC 6.625 05/18/20	10,161,600	10,043,014.13	5.80

注：1、债券代码为 ISIN 码；

2、数量列示债券面值，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PROSHARES ULTRASHORT 20+Y TR	ETF	交易型开发式	ProShares	15,794,852.32	9.13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56,300.5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56,300.5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人民币	480	192,614.12	29,680,960.00	32.10%	62,773,815.21	67.90%
美元	574	139,900.30	-	-	80,302,771.37	100.00%
合计	1,054	163,906.59	29,680,960.00	17.18%	143,076,586.58	82.82%

注：分级基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人民币	-	-
	美元	-	-
	合计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209,308,249.05
本报告期内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9,308,249.05
本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内基金总赎回份额	36,550,702.47
本报告期内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内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757,546.5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作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 金		备注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 佣金 总量的 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	-	28,085,932.00	100%	2.48	100%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予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金 成交总额 的比例
BNP Paribas	79,579,715.19	12.12%	-	-	-	-
BOCI SECURITEIS	57,319,377.56	8.73%	-	-	-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	6,480,908.93	0.99%	-	-	55,617,186.13	100.00%
CREDIT SUISSE	13,707,556.67	2.09%	-	-	-	-
DBS	21,013,791.05	3.20%				
Goldman Sachs	21,126,603.40	3.22%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10,299,600.00	1.57%	-	-	-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	7,049,371.88	1.07%	-	-	-	-
Morgan Stanley	49,311,810.82	7.51%	-	-	-	-
SC Lowy	45,827,229.23	6.98%	-	-	-	-
Societe Generale	27,428,096.68	4.18%	-	-	-	-
Standard Chartered	44,977,869.60	6.85%	-	-	-	-
中泰国际金融	13,595,277.76	2.07%	-	-	-	-
安信国际	3,424,992.41	0.52%	-	-	-	-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	156,864,010.13	23.90%	-	-	-	-
HSBC	16,862,767.29	2.57%	-	-	-	-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8,023,450.40	5.79%	-	-	-	-
中信证券(香港)	43,571,163.94	6.64%	-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